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5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习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 年 9 月 9 日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进一步健全本科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工作、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二级学院是本科实习教学的主体。

第四条 管理职责划分。

（一）教务处代表学校行使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2. 组织审定全校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计划。
3. 负责全校实习工作检查、考核的组织管理与表彰。
4. 负责全校实习经费的安排、管理。
5. 组织、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二）二级学院管理职责

1.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习教学管理直接责任人。

2. 负责本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选点与建设。
3. 负责本院实习教学管理细则的制定与落实。
4. 负责本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修订、落实工作。
5. 做好本院的实习经费计划，按照计划落实。
6. 负责指导老师的落实和实习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与管理
工作。
7. 负责实习教学动员、教学过程检查、工作总结、表彰、实
习教学成果展。
8. 负责实习教学的资料管理。
9. 编写相应的教材、讲义、指导书等。

第五条 实习教学类别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
习、教育实习、写生等）和毕业实习三种类型。

第三章 实习教学过程管理

第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及要求。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教
学实施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考核的依据，必须按教学计
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定。新开实习项目的教学大纲及实习教学
大纲有所变动的必须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发
展的需要，不断改革实习教学内容与方法，在学校统一组织下对
实习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课程介绍、实习目标、

实习时间、实习学时学分、实习方式、实习内容及要求，实习场所及相关设施要求、成绩考核等。

第七条 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及要求。

各专业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学期教学任务，实习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经系主任审核，分管实习教学的二级学院院长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存档。实习教学实施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的时间和地点。特殊情况需变动的，须经教务处审批。

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目的与具体要求，实习内容与地点，实习时间与日程安排，实习人员与分组情况，实习指导老师，经费安排和考核方式等。

第八条 实习教学的形式：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二级学院负责实践教学的院领导根据各专业特点，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确认实习教学的形式。

1. 集中实习教学：集中实习由二级学院按照班级建制（实习小组）统一安排学生集中到特定的实习地点进行实习教学，指导教师要全程跟班进行指导。

2. 分散实习教学：分散实习由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进行联系，在学生实习的单位聘请一位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校内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实习教学要求进行督促检查。

第九条 实习基地选取原则。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

2. 二级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选拔。

1.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确保实习教学的质量。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2. 集中组织的实习，可按 1:15 左右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分散安排的实习，二级学院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校外指导老师的落实情况及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提前到实习教学地点了解情况，做好实习教学准备工作，拟出具体的实习进度计划。负责校外实习教学的指导教师必须事先与实习单位、校外指导老师联系，共同制定好实习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教师对参加实习的学生全面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工

作、实习过程指导及检查工作，学生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实习教学班组会议，指导学生填写好《实习工作手册》，确保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3. 对于分散实习学生，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保持电话联系，不定期到实习点进行全面了解和检查。

4. 定期与实习教学单位领导交流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教学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向学院汇报学生实习进展情况。

5. 实习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实习工作手册等材料，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和实习教学总结等工作，并于实习结束两周内将实习档案材料和实习工作总结等报学院。

第十二条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二级学院在学生实习前必须召开实习教学动员会，讲明实习教学的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及其重要性等，让学生清楚实习的任务、内容与方法、实习纪律等。同时做好安全及思想教育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实习教学结束后，学生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指导书的要求和实习的实际内容，提交实习工作手册，方可参加实习教学考核。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总结、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评语等进行综合评分，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记分制记分。

3.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有下列情况之

一，实习考核不及格：未完成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总时间 1/3 者；实习报告不合要求；实习报告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严重违纪现象且教育后不改正者。实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项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总结与检查。

1. 实习教学结束后，学院应组织实习学生召开实习总结交流会议，总结实习教学过程，交流实习感受，并引导学生转变思想，及时转入课堂学习状态。

2. 二级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实习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分析、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建议等内容，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实习教学内容及方法，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3. 学校每年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考核，内容包括（1）实习组织管理；（2）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3）实习教学质量；（4）实习经费的管理；（5）安全管理及其他等。学校对实习教学效果良好、成效显著者，将给予表彰并在全校交流推广。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好实习教学的各类文件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学生实习守则

第十六条 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参加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规程学习，未参加者不得参加实习；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第十八条 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如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及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要虚心向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学习，服从分配，注重团结，加强实习锻炼，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操作技能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逐日撰写实习日记，简明扼要地记载当日所完成的实习教学任务和收获，必要时附草图，为撰写实习报告做好准备。

第二十一条 严格纪律，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向指导教师请假。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的实习教学考核，须在补足实习时间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后方可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言行文明，不扰乱秩序，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防止发生意外。

第二十三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在实习之前将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向校内指导老师汇报，实习期间要定期向指

导老师报告实习的进展情况等。

第五章 实习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由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承担的实习教学任务，从学校财务“实习经费”专项预算经费中安排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要保证实习经费用于实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每次实习均应有专人负责财务工作。经费开支应做到实习前有计划，实习中有账目，实习后有结算。实习结束后，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时报销有关实习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09〕58号），《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实习守则》（湘城院教字〔2007〕80号）同时废止。